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3433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供應公私立國小及國高中、職校（含自設廚房、委辦廚房及團膳供應商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「供應公私立國小及國高中、職校（含自設廚房、委辦廚房及團膳供應商）」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前項餐食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，包含供膳當日午餐供應每道菜所用之食材、調味料來源憑證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產地及供餐者資訊（團膳業者公司介紹）等相關紀錄。
- 三、保存方式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起至少5年以上。

四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